附件2

2024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关于支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项目推荐函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按照《关于支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项目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填写申报书，并对填写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同意推荐 XX 项目申报2024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支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项目。该项目符合（中关村各分园管委会/市级委办局）主导产业，是我区/我委（局）重点支持项目，后续我区/我委（局）将协助做好项目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分园管委会/市级委办局（盖章）

年 月 日